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

关于延长省级产业工会第二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申领时间的通知

省各产业工会、各参保单位：

现决定对第二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申领期限进行微调，具体如下：

被保障人应在本保障期内及时向本会申领补助金。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本保障期满内申领的，被保障人原则上最迟应在本保障期期满后2个月之内提出申领，否则视为对申领权利的放弃。即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二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申领截止日期由2017年1月31日延长至2017年2月28日。

请省各产业工会和参保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告知参保职工。

咨询方式：

- (1) 咨询电话:0571--85228008、85112177
- (2) 咨询网站:<http://zjsghcyylhz.com.cn>
- (3) 咨询QQ群:293801099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

2016年9月12日

